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原财务总监薛尔白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现同意

聘任李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